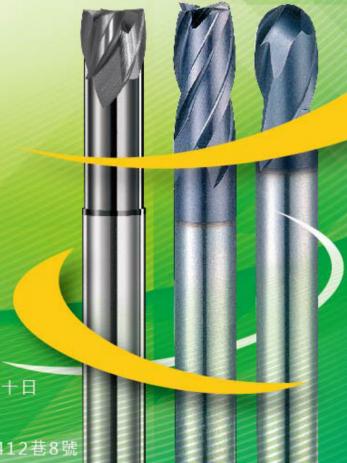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echnology Co., Ltd.

107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一○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一○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書. 12
五、一○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	4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0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8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9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一○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 由: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之改善計畫為該子公司擬自 106 年 01 月起,以五年計畫分期償還,截至 107 年 05 月止,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106 年 01 月~107 年 05 月償還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共計 USD58,901 元,已達成原訂改善計畫還款金額 USD17,000 元。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 及附件四(第7~9頁及第12~31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2,375,641 元,加計一○六年度稅後淨損 新台幣 20,746,165 元,減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49,613 元,本期 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3,171,419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30,000,000 元彌 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171,419 元。

- 二、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 三、一○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2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一、為配合本屆董事、監察人將於 107 年 06 月 29 日任期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卸任。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五人(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 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19 日止, 共計三年。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ما ساد			持有	繼續提名其擔任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股數	獨立董事之理由
1	游朱義	學歷:	0 股	因考量其具有相關產業專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業經驗豐富及營運策略規
		法界佛學院畢		劃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
		中興大學企研所管理顧問師		明顯助益,故仍提名游朱
		研究班畢		義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
		經歷:		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
		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及講師		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
		成功大學企研所管理顧問師		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
		班講師		意見。
		英國 IQA ISO9000 主任評審		
		員考試合格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財務		
		顧問班導師		
		現職:		
		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纖(股)公司董事長		
		辰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路斯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路斯特綠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總會融資		
		總顧問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視訪		
		委員		
2	許肇元	學歷:	0 股	因考量其具有相關產業專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畢		業經驗豐富及營運策略規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畢		劃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
		經歷:		明顯助益,故仍提名許肇
		惠普科技 高階主管		元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
		戴爾公司亞太及日本地區全		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
		球商用渠道事業部總經理		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
		現職:		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
		Uniquify 中國區總經理/商務		意見。
		拓展副總裁		

四、提請 決議後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全部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鎧鉅科技一○六年度的營運成果及一○七年度的營運展望。

一、一○六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46,373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77,323 仟元增加 39%,主係因機械刀具產品銷售佔比提升所致,一〇六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20,747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72,910 仟元減少 52,163 仟元主係因一〇六年度機械刀具產品銷售佔比提升並拉高平均毛利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六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用途及功能	
106 年度	機械刀具	12.0mm 三刃鋁用平刀 6.0mm 三刃鋁用刀(留刀邊)(雙離隙)(R 溝) 1.5mm 二刃鋁用刀 (WC) 2.0mm 三刃鋁用刀(WC)(深溝加工) 2.5mm 三刃鋁用刀(WC)(雙離隙) 1.0mm 二刃端銑刀 1.0mm 二刃端銑刀(深溝加工 1.4mm 二刃端銑刀 4.0mm 二刃端銑刀 3.0mm 三刃鋁用刀(留刀邊) 5.0mm 三刃鋁用刀(留刀邊) 1.2mm 二刃鋁用刀	電腦機殼加工用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0.85mm x 5.0mm PCB 雙刃鑽頭-ST 型 (GASH)		
		0.99mm x 7.0mm PCB 雙刃鑽頭-ST 型	特殊新刀型	
	PCB 鑽頭	0.7mm x 8.5mm PCB 雙刃鑽頭-ST 型 (GASH)		
		0.75mm x 8.5mm PCB 雙刃鑽頭-ST 型 (GASH)		
		0.787mm x 8.5mm PCB 雙刃鑽頭-ST 型 (GASH)		
		0.59mm x 7.0mm PCB 雙刃鑽頭-ST 型		
		0.25mm x 1.7mm PCB 雙刃鑽頭-ST 型	特殊新刀型	
	PCB 鑽頭	0.3mm x 1.7mm PCB 雙刃鑽頭-ST 型		
		0.425x7.0mm PCB 兩刃鑽頭-ST 型		
		1.27mm x 6.0mm 雙刃鑽銑刀(平頭式) 0.80mm 右旋五刃左旋四刃 DIAMONDCUT 銑刀-		
		0.00mm		
		1.26mm x 6.3mm 雙刃鑽銑刀(平頭式)		
106 年度		3.0x9.0mm 右旋二刃 END MILL PCB 銑刀-平頭型		
100 千及		(WC)		
	PCB 銑刀	1.0mm 右旋五刃右旋一刃 PCB CHIPBREAKER 銑		
		刀-魚尾型 (C+S)	特殊新刀型	
		1.2mm 右旋六刃左旋一刃 PCB 銑刀-CHIP	1421 1122	
		BREAKER-魚尾型(WC)(右旋左切)		
		1.2mm 右旋五刃左旋四刃 DIAMONDCUT 銑刀-魚		
		尾型		
		1.2mm 右旋七刃左旋五刃 DIAMONDCUT 銑刀-魚		
		尾型 (Owner to the Day		
		6.0mm 右旋八刃左旋七刃 DIAMONDCUT 銑刀-魚		
		尾型 3.68mm x356mm 多刃球頭刀(骨科用) 鑽石披覆		
		3.68mm x271mm 多刃球頭刀(骨科用) 鑽石披覆		
		3.35mm x356mm 多刃球頭刀(骨科用) 鑽石披覆		
	特殊刀具	3.35mm x271mm 多刃球頭刀(骨科用) 鑽石披覆	醫療手術用刀	
		3.68mm x356mm 多刃球頭刀(骨科用) 電解拋光		
		3.68mm x271mm 多刃球頭刀(骨科用) 電解拋光		
		3.35mm x356mm 多刃球頭刀(骨科用) 電解拋光		
		M12 x 1.75 牙規		
	螺絲攻	M2.5 x 0.45 牙規	特殊金屬及筆記型	
	41.41.	M2.0x0.4mm 無屑絲攻(擠壓型) (RH4)	17/1-三/3/24 千心王	
		M1.0x0.25 無屑絲攻(擠壓型)(RH4)		

年度		用途及功能	
		M1.4x0.3 無屑絲攻(擠壓型)(RH4)	電腦外殼攻牙刀
		M2.0 x 0.4 牙規(WP)	
10/ 左立	螺絲攻	M3.0 x 0.5 牙規	
106 年度	3,11,112	M8.0 x 1.25 牙規	特殊金屬及筆記型
	M1.0x0.25 無屑絲攻(擠壓型)(RH5)		電腦外殼攻牙刀
		M2 x 0.4 全鎢鋼四角型無屑絲攻(擠壓型)(RH4)	

二、一○七年度營運展望

自九十九年起,鎧鉅科技致力深耕於金屬機殼加工刀具及航太加工刀具市場。今年,由於金屬機殼加工產業面臨加工材質轉變的分水嶺,由鋁合金邁入不鏽鋼材質,鎧鉅科技已取得多家一線品牌認可,今年將逐步增加機械刀具出貨占比。航太產業部份,鎧鉅科技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已正式成為臺灣航太產業 A-Team 4.0 成員,並成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應商,為國機國造提供品質優良的航太加工刀具。

一〇六年將是鎧鉅科技展望的開始,從機械產業、金屬機殼加工、航太乃至醫療產業,預期將會有更寬廣的願景與期待。而鎧鉅科技也將秉持"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和優質的服務,成功的為客戶創造商業價值"的宗旨,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

最後,我要在此謝謝過去一年全體同仁為公司所做的貢獻以及公司的董監事、股東、 客戶及廠商長期以來對鎧鉅科技的支持與肯定,未來,希望各位股東能夠繼續給予我們鼓勵,我們將會持續全力以赴,讓公司的營運蒸蒸日上。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柄達



經理人: 林柄達



₩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二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一○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以存貨評價為須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盧志榮

大劉

劉大魁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u>正</u> 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u> 度有效性之考核。

(以下略)

-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 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 分免再計入。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

- 1. 卜列爭垻應旋本公內重爭實於 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u>訂</u> 內部控制制度。

(以下略)

-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 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 過部分免再計入。

修訂理由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鎧鉅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 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鎧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鎧鉅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319,140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86,148 仟元),占總資產之 29%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及附註九。

鎧鉅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 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 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 列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鎧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鎧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鎧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鎧鉅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翁



會計師李麗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	日	105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154	5	\$ 57,680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			15,879	1	14,96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77,612	7	69,77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635	_	762	_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74,106	7	85,02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	_	600	_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319,140	29	300,368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六)			5,055	_	9,3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21		881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544,605	49	539,411	51
			_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七)			5,114	-	4,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0,129	1	9,3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508,344	45	460,363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0,039	3	30,08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六及二六)		_	20,828	2	9,4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574,454	51	513,774	49
1XXX	資產總計		<u>\$</u>	1,119,059	100	<u>\$ 1,053,185</u>	100
代碼	<u>負</u>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	\$ 24,930	2
2150	應付票據一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361	-	41	-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36,794	3	26,0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0,478	2	14,01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337,598	30	3,5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_	1,807		24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428,904	38	68,839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60,462	5	403,424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0,022	5	49,686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及十五)			60,706	5	70,578	7
2655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8,183	1	20.18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75	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16		-
237171	升 <i>加到</i> 只		_	179,748	<u>16</u>	544,664	52
2XXX	負債總計		_	608,652	54	613,503	58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_	539,500	48	479,500	<u>46</u>
3200	資本公積		_	30,000	3	30,990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_	63,172)	(<u>6</u>)	(73,365)	(7)
3400	其他權益		_	4,079	1	2,557	
3XXX	權益總計		_	510,407	<u>46</u>	439,682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1,119,059	<u>100</u>	<u>\$ 1,053,185</u>	<u>100</u>
			_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 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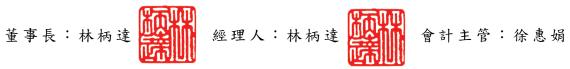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231,754	100	\$ 177,3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_193,488)	(_83)	(_183,840)	(<u>103</u>)
5900	營業毛利(損)	38,266	<u>17</u>	(6,491)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819)	(5)	(8,765)	(5)
6200	管理費用	(28,453)	(12)	(28,44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9)	$(\underline{3})$	(8,465)	$(\underline{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21)	(_20)	(45,675)	(_26)
6900	營業淨損	(7,055)	(<u>3</u>)	(52,166)	(_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190	其他收入	450	_	381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37)	(4)	(2,062)	(1)
7050	財務成本	(13,305)	(6)	(13,172)	(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 ,	, ,	` '	
7000	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24	4	(6,445)	(_4)
, 000	合計	(13,468)	(6)	(21,298)	(_12)
7900	稅前淨損	(20,523)	(9)	(73,464)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十)	(224)		<u>554</u>	
8200	本年度淨損	(20,747)	(_9)	(72,910)	(_41)
(接次	· 百)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	-	(\$	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3	1		5,45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6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5</u>)		(<u>927</u>)	$(\underline{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72	1		4,072	2
8500	十年庇岭人招长饷笳	<i>(</i>	10.075)	(0)	<i>(</i>	<0.020\	(20)
83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19,275</u>)	(8)	(2	<u>68,838</u>)	(<u>39</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0.40)		(\$	1.62)	
9810	稀釋	(\$	0.40)		(\$	1.62)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06 年度淨損

DI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現金增資

 Ξ

106年12月31日餘額

Z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C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Z_1

現金增資

 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 現 損 益	· •				'		ı	ı	1	614	614		\$ 614
Я 31 в		保留盈餘	(\$ 54,375)	54,375	(72,910)	(455)	()	'	(73,365)	30,990	(20,747)	(20)	(20,797_)		(<u>\$ 63,172</u>)
STATE OF THE PARTY		本 額 章 本 公 本	\$ 103,365	(54,375)	1		'	(18,000)	30,990	(066,08)	ı	'		30,000	\$ 30,000
民國 106 年 及		(d)	\$ 419,500	ı	ı			000'09	479,500	ı	1			000'09	\$ 539,500
		股級(仟股)	,	1	1			000'9	47,950	1	•			000'9	53,950



經理人: 林柄達

董事長:林杨達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05 年度淨損

DI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C11

105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6年度	1	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20,523)	(\$	73,46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39,268		40,377
A20300	呆帳費用		2,308		3,560
A20900	財務成本		13,305		13,172
A21200	利息收入	(76)	(43)
A21300	股利收入	(97)	(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524)		6,4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11		2,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9)	(8,696)
A31150	應收帳款	(10,135)	(6,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3)	(1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9	(202)
A31200	存 貨	(54,685)		12,694
A31230	預付款項		2,294	(3,1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188)
A32130	應付票據		1,320	(47)
A32150	應付帳款		10,756		9,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90		3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5	(<u>35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44	(3,9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29)	(13,22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2	(<u>79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3)	(18,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49)	(4,4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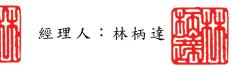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521	\$ 1,4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5	2,7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	4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7	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91)	(1,7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6	7,1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11	29,2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151)	(22,608)
C01900	償還股東借款	(12,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18)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90,000	4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578</u>	55,7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526)	36,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80	21,6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154</u>	<u>\$ 57,680</u>

董事長: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鎧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鎧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鎧鉅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332,586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179 仟元),占總資產之 31%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九。

鎧鉅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 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 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 列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鎧鉅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鎧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鎔



會計師 李麗 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	1日	105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786	5	\$ 58,358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		15,879	2	14,969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77,660	7	69,77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694	_	871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	_	600	_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332,586	31	315,390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331	1	11,0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21	_	881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7,960	46	471,893	48
	がらが外互により		407,700		471,0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七)		5,114	_	4,500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0,129	1	9,3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508,351	48	460,381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0,039	3	30,08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七及二七)		20,828	2	9,4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4,461	54	513,792	52
	71 1/10-1		<u></u>		313,772	
1XXX	資產總計		\$ 1,062,421	100	\$ 985,68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866	3	\$ 24,930	3
2150	應付票據一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361	-	41	-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36,810	3	26,0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1,517	2	14,0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37,598	32	3,5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807		242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9,959	40	68,870	7
				<u> </u>		<u></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60,462	6	403,424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0,022	5	49,686	5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1,196	1	23,23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75		79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2,055	12	477,133	48
			·			
2XXX	負債總計		552,014	52	546,003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9,500	51	479,500	49
3200	資本公積		30,000	3	30,990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3,172)	(<u>6</u>)	(73,365)	(7)
3400	其他權益		4,079		2,55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10,407	48	439,682	45
23/3/3/	보 4 /6 기		710 10 7	10	100 100	
3XXX	權益總計		510,407	<u>48</u>	439,682	<u>4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62,421</u>	100	<u>\$ 985,685</u>	100
董事長	: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	達		會計主	管:徐惠娟	阶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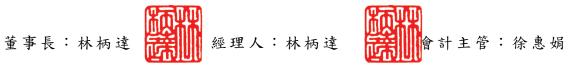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 246,373	100	\$ 177,3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_202,088)	(_82)	(_184,419)	(<u>104</u>)		
5900	營業毛利(損)	44,285	<u>18</u>	(7,096)	(_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38)	(6)	(9,294)	(5)		
6200	管理費用	(26,638)	(11)	(29,36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49</u>)	$(_{3})$	(<u>8,465</u>)	$(\underline{}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25</u>)	(_20)	(47,124)	(<u>26</u>)		
6900	營業淨損	(3,440)	(<u>2</u>)	(54,220)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	453	_	3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5)	(2)	(7,123)	(4)		
7050	財務成本	(13,305)	(5)	(13,172)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594		6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083)	(7)	(19,244)	(_11)		
7900	稅前淨損	(20,523)	(9)	(73,464)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	(224)		554	<u> </u>		
8200	本期淨損	(20,747)	(_9)	(72,910)	(_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	-	(\$	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3	1		5,45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6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5</u>)		(927)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72	1	_	4,07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9,275)	(<u>8</u>)	(\$	68,838)	(_39)	
		-	·			·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u>	20,747)	(<u>8</u>)	(<u>\$</u>	<u>72,910</u>)	(<u>4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275)	(<u>8</u>)	(\$	68,838)	(_39)	
		`		` <u> </u>	`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u>\$</u>	0.40)		(<u>\$</u>	<u>1.62</u>)		
9810	稀釋	(<u>\$</u>	0.40)		(<u>\$</u>	<u>1.62</u>)		









會計主管:徐惠娟

		權益總額	\$ 466,520	•	(72,910)	4,072	(<u>68,838</u>)	42,000	439,682	ı	(20,747)	1,472	(19,275)	90,000	\$ 510,407
權	益 項 目 储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損		1	1				1	1	1	614	614		\$ 614
#1	其 他 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級教養教養養	換差	(\$ 1,970)	•		4,527	4,527		2,557			806	806		\$ 3,465
**		待 彌 補 虧 損	(\$ 54,375)	54,375	(72,910)	(()		(73,365)	30,990	(20,747)	(20)	()		(\$ 63,172)
公		資本公積	3,365	(54,375)		1	1	$(\frac{18,000}{})$	30,990	(30,990)		1		30,000	\$ 30,000
於本	*	金額	\$ 419,500	1				000'09	479,500	1				000'09	\$ 539,500
歸屬	扱	股數(仟股)	41,950					000'9	47,950	ı				000'9	53,950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五十公司

维鉅科技



經理人: 林柄達



董事長:林柄達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Zl Ξ

現金增資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C11

105 年度淨損

DI D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Ξ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l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C11

106 年度淨損

D1 D3

鎧鉅科技展到 司及子公司 司及子公司 司及子公司 表 表 民國 106 年及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	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20,523)	(\$	73,4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308		3,605
A20100	折舊費用		39,279		40,413
A20900	財務成本		13,305		13,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94)	(668)
A21200	利息收入	(79)	(45)
A21300	股利收入	(97)	(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11		3,0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5)	(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9)	(8,696)
A31150	應收帳款	(10,577)	(5,1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3)	(293)
A31200	存貨	(52,915)		15,711
A31230	預付款項		4,488	(3,0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187)
A32130	應付票據		1,320	(47)
A32150	應付帳款		10,772		9,5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498		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5	(<u>35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174	(6,8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29)	(13,22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2	(<u>79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7	(20,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49)	(4,4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64	\$ 2,7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	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	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80)	(3,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90,000	42,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98	7,0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11	29,2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151)	(22,60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18)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u>12,034</u>)	(2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06</u>	55,4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85</u>	3,9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572)	35,3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58	22,9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786</u>	<u>\$ 58,358</u>

董事長:林柄達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2,375,64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9,613)
本期淨損			\$(20,746,165)
本期待彌補虧損			\$(63,171,4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3,171,419)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錄一

鎧 鉅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 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 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 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會議討論。
-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 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席,繼續開會。
-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 ·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9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4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 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 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 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 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 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 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

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 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 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林柄達



附錄三

鎧 鉅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董 事 會 議 事 辦 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行政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 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 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 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4.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 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 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 會。
- 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 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5.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 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 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 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4.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 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 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 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 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 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 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 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鎧 鉅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辦 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 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7 年度			
項目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539,5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右 不 辨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鐵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止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22日

数正工华八成不冒行正之/ T 107 01 / 12 T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職 稱		種類	股 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柄達	普通股	2,136,871	3.96%	
副董事長	蔡兆豐	普通股	2,137,681	3.96%	
董事	其軒投資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人: 蔣清河	普通股	2,000,000	3.71%	
獨立 董事	許肇元	無	0	0.00%	
獨立 董事	游朱義	無	0	0.00%	
董事持股數合計		普通股	6,274,552	11.63%	
監察人	盧志榮	普通股	431,606	0.80%	
監察人	紀金樹(註 1)	無	0	0.00%	
監察人	劉大魁	無	0	0.00%	
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普通股	431,606	0.80%	

註 1: 106 年 09 月 15 日辭任監察人。

(1)107年04月22日發行總股數:53,950,0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4,316,000 股,截至 107 年 04 月 22 日止持有: 6,274,552 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431,600 股,截至 107 年 04 月 22 日止持有: 431,606 股。

